

##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展星 記錄：陳坤亮

四、出席委員：王毓正 李孟哲 林國明 陳秀峯 陳琪苗  
黃正彥 黃俊杰 張瑞星 廖欽福 朱瑞麟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六、訴願案件審議事項：

第一案：審議再審申請人林 00、林王 00 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府 106 年 12 月 20 日府法濟字第 1061298552 號訴願決定書，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再審申請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為不受理其再審申請之決定。

第二案：審議鄭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2 月 4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61278403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三案：審議陳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2 月 4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61273588 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四案：審議方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1 月 8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071747 號函，提起訴願案。

-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 第五案：審議孫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1 月 9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075700 號函，提起訴願案。
-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 第六案：審議蕭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2 月 1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61269690 號函，提起訴願案。
-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 第七案：審議王 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2 月 1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61269648 號函，提起訴願案。
- 決 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 第八案：審議蕭 00、吳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1 月 30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61269891 號函，提起訴願案。
- 決 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 第九案：審議岳胡 00 因違建事件，不服改制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74 年 2 月 8 日南工局都字第 2745 號違章建築補辦手續通知單及 74 年 3 月 16 日南工局都字第 5022 號拆除通知單稿提起訴願案。
- 決 議：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
- 第十案：審議李 00 因申請建造執照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年11月7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61187022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第十一案：審議李00因登記事件，不服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06年12月26日登記駁回第000106號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二案：審議林0豐、李0庭、林0婕、林0凱等4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南市永康區公所106年12月20日所社會字第1060826437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

備註：本件經本府社會局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三案：審議巫00因繼承登記及撤回買賣移轉登記事件，不服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07年1月11日東南登駁字第2號駁回通知書及107年1月23日東南地所登字第1070004593號函，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不服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07年1月11日東南登駁字第2號駁回通知書部分，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不受理其訴願。不服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07年1月23日東南地所登字第1070004593號函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第十四案：審議袁00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106年12月21日登駁永字第79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案。

決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2項規定，

駁回其訴願。

備註：

- (一)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並經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
- (二)本件經主席請訴願代理人吳祖望限期提出其所述曾送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有關高君華 2 位代位繼承人楊豫忠及楊翔麟之拋棄繼承切結書，以供對其為有利之審查。惟經訴願代理人當場表示不再提出。